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士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士毅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陳士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前不詳時間，致電林雪美佯稱：可販售骨灰罐，要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000元以利製作骨灰罐5個云云，致林雪美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月17日13時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某處，交付41萬5,000元給陳士毅，並取得陳士毅手寫收據1張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被告陳士毅並未爭執證據能力，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：

一、被告否認犯罪，並辯稱：我沒有向林雪美收錢，林雪美提出的Line確實是我的照片，但應該是被盜用，如果要行騙的話我幹嘛拿自己的照片等語。

二、法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沒有爭議的事實：

1.告訴人林雪美接獲詐騙電話得知可購買骨灰罐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並於112年1月17日13時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某處，交付41萬5,000元而取得收據1張的事實，經過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與審理證述詳細（偵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；第33頁至第34頁；偵緝5517卷第54頁至第55頁；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，並有存摺影本、對話紀錄、Line個人頁面及收據各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2頁至第27頁、第46頁）。

2.從以上事實進行推論，告訴人接獲詐騙電話的時間是「112年1月17日前不詳時間」，又被告對於這些事情都不否認及爭執，應該可以先被確認清楚，並無爭議。

（二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交付收據1張的人就是被告：

1.告訴人於警詢指認被告是向自己收取款項及交付收據1張的人（偵卷第7頁；偵緝5517卷第55頁），並經過檢察官於偵查向告訴人確認沒有錯誤（偵卷第33頁）。

2.並有補強證據可以擔保告訴人的指證為真實：

⑴告訴人提出的對話紀錄（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），名稱顯示「陳士毅」，使用的大頭貼是被告本人的照片，又告訴人於審理證稱：與對方添加Line時顯示的名稱就是「陳士毅」，我沒有自己更改過名字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。

⑵告訴人取得的收據（偵卷第22頁），完整內容為：「本人陳士毅向林雪美小姐收取四十一萬五千元整，以此為憑做為代為申請罐子使用。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出生日期：91年9月1日，姓名：陳士毅。民國112年元月17日。」填寫的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與被告的資料完全一致。告訴人又於警詢證稱：我還有要求提出身分證，比對是本人才相信等語（偵緝5517卷第55頁），並於審理證稱：收據是我當下要求對方寫的，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姓名都是對方自然而然地寫出來，並不是拿著身分證抄等語（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），可以認為向告訴人收

取款項的人，除了持有被告的身分證以外，對於被告的個人資料非常了解，也有相當程度的掌握。

⑶再者，告訴人提出的收據，經過筆跡鑑定後，確認與被告於偵查階段親自書寫的字跡相符（佈局、字體結構、連筆及運筆方式相符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6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（偵緝1297卷第28頁至第29頁），又該鑑定書明確說明比對的情況，鑑定過程也沒有明顯、重大的瑕疵，足以採信。

⑷總結各項證據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交付收據1張的人存在的特徵：①Line名稱顯示被告的名字及個人照片；②持有被告的身分證；③熟悉被告的個人資料；④書寫筆跡與被告一致，每個情況都發生，卻不是被告本人的機率幾乎是微乎其微，也就是應該可以合理地認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交付收據1張的人就是被告，否則難以想像會發生如此湊巧的事情，因此告訴人指證確實與事實相符，告訴人並非任意誣指被告。

（三）既然被告是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的人，並且被告親自填寫的收據內容明確記載「代為申請罐子使用」等文字，代表被告知道收取款項的目的是什麼，又告訴人於警詢、審理證稱：被告打來說可以幫忙要做骨灰罐，然後互相加Line好友等語（偵緝5517卷第54頁背面；本院卷第47頁），足以證明打電話給告訴人，並施用詐術的人，就是被告沒有錯誤。

（四）不採信被告辯解及有利證據不採納的理由：

1.法院綜合全案事證，認定被告就是對告訴人詐欺的人，被告全盤否認，並無道理。又被告雖然說照片被盜用，可是除了Line對話紀錄之外，收取款項的人還提出身分證、收據，也都與被告存在相當的連結，盜用照片的人不太可能連收據上的字跡都能事先模仿及練習，尤其收據是告訴人交付款項的時候臨時要求對方書寫，並不在原本的計畫之內，因此被告的辯解，只是事後推卸責任的說法，無法採

信。

2.告訴人於審理證稱：因為太久，樣子也不太一樣，不確定到底有沒有看過被告等語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但是這樣子的情況並不少見，尤其作證的日期距離案發時間已經超過3年，人的記憶隨著時間淡忘也是合理的一件事情，不能只是因為告訴人於審理表示不記得，便直接認為被告並未涉案。

3.告訴人報警的時候，提出對方使用的電話號碼（偵卷第6頁背面；偵緝5517卷第54頁背面），該門號固然不是登記在被告名下（偵緝5517卷第33頁），可是詐騙行為人為了掩人耳目，使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與被害人進行聯絡，也不是一件不常見的事情，這樣的情況一樣無法作有利於被告的判斷。

（五）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一、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二、量刑：

（一）審酌被告身體的四肢健全，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，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然向告訴人佯稱可以販售骨灰罐，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產上損害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。

（二）一併考量被告有詐欺、竊盜的前科，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高職肄業的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營造業工作，月收入約4至5萬元，與叔叔同住，要扶養父親的家庭經濟狀況，告訴人的損害是41萬5,000元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的說明：

被告向告訴人取得41萬5,000元，又未扣案，應該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將該犯罪所得宣告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、陳致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